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由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因其他工作安排，黃洪剛先生(「黃先生」)已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辭呈，辭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黃先生的辭任自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7月23日)起生效，且自該日期起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黃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現有董事會成員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對本公司的正常運營無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盡快完成董事的選舉工作。

黃先生確認在任職期間，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關注。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董事會對黃先生在任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